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曹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曹蕾,博士,副教授。2008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安徽财经大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历任商学院会计实验室主任、会计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系会计专业人士。

####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列席其中2次，认真听取与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充分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本人应出席10次，实际出席10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与决策，对所审议议案均在客观、审慎判断基础上投出赞成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情形。

### 3、审计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会议5次，实际出席会议5次，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议案，积极参与议案讨论与决策，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提名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会议2次，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形。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候选人的履历、任职资格及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客观的审议意见，切实发挥提名委员会专业决策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审计稽查部门以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多次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审慎研判，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为公司科学决策、风险防范与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和有力支撑。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密切跟踪监管导向、媒体报道与市场评价，重点监督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列席股东会、参与投资者沟通等方式，主动与中小股东交流、倾听投资者诉求，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有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会议，与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沟通，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运行、财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研讨与核查，持续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与义务，年度现场工作15天，满足监管时间要求。

## **（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为本人依法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人员保障，保证信息传递及时、畅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足资源与专业支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

权。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提前送达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搭建有效沟通平台，确保参会董事充分讨论、独立表达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履职，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相关信息或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与重大经营事项，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核查与审慎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格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管理经验，履职期间恪守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有效保障公司财务治理规范。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乔国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2025年1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冬明先生、葛永哲先生、张杰先生及曹蕾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上述董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冬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2、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学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5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吉学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吉学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日，经公司董事长吉学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波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候选人的履历、任职资格及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客观的审议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规范与运作治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本年度治理规范，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转有序，信息披露及时合规，经营管理层恪守忠实勤勉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建议公司后续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稳步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坚持合规运作与稳健发展并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5年12月19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衷心感谢各位股东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支持与配合，预祝公司未来经营顺遂、发展蒸蒸日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蕾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